

嘉義縣政府使用執照及圖說複印申請書

申請項目	☐ 使用執照影本 ☐ 使用執照遺失補發 ☐ 複印執照圖說 ☐ 圖說遺失補發 ☐ 其他：					
使用執照	字號（ ）年（ ）字第（ ）號					
建物地址						
複印事項 （請勾選所需圖說）	☐ 位置圖 ☐ 地盤圖 ☐ 面積計算表 ☐ 全棟平面圖 ☐ 建築平面圖：地下（ ）樓、地上（ ）樓 ☐ 建築立面圖、剖面圖 ☐ 其他：					
申請事由						
檢附資料	◆ 建物已辦保存登記者： ☐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建物所有權人印章 ◆ 建物未辦保存登記者： ☐ 最近一年房屋稅單影本 ☐ 建物所有權人印章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 管理委員會印章及現任主任委員印章 ◆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 ☐ 另需檢附代理人身份證件影本及印章					
申請人 (權利人)	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代理人 (受委託人)	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本申請案委託代理人辦理，委託人確為申請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如有虛偽不實，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承辦單位				決行		領件簽章

一、申請人資格：

- 1、建物所有權人。
- 2、起造人。
- 3、承租人。
- 4、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報備完成。
- 5、利害關係人(應備有司法單位證明文件指示須提供圖書複印)。

二、檢附證件：

- 1、申請書。
- 2、身分證件：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申請人為非自然人者：

- (1)公司行號：變更登記表首頁(最後一次變更)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及加蓋大小章。
 - (2)法人團體：法人團體登記證書影本，及加蓋法人大小章。
 - (3)承租人者應併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 (4)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應附公寓大廈任期內變更主任委員核准(備查)公函本、主任委員身分證影本、及加蓋管委會、主任委員印章。或已完成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程序，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含主任委員選舉)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5)利害關係人應檢附利害關係存在之相關行政機關或法律爭訟證明文件，且該證明文件指示須提供圖書複印。
- 3、委託他人申請者：請備委任書、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4、權利證件：申請書已填寫建物地址及地號經查所有權人身分無誤者(可免檢附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買賣契約書影本(已達完稅階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收據影本)、房屋稅單影本。

代辦委託書

本人(姓名) 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
茲委託_____君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
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嘉義縣政府

委託人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電話：

受託人(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本、印章)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電話：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